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楊坤山

05 選任辯護人 林衍鋒律師

06 陳冠鳴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9  
08 17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633號），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楊坤山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下午6  
16 時25分許」更正為「下午6時27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  
17 楊坤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  
18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  
21 時，以徒手推拉之方式施強暴而為本案妨害公務之行為情  
22 節，其行為手段藐視國家公務員公權力之正當行使及侵害國  
23 家法益之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與告  
24 訴人余奕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調解成立（分期給付新臺幣6  
25 萬元款項）並已一次性給付提前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  
26 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經告訴人撤回傷害部分之刑事告  
27 訴（詳後述），復參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  
28 退休，現在生活經濟來源仰賴女兒，罹患有攝護腺癌之生活  
29 暨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30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四、再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  
02 罹刑典，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如前所  
03 述，足見悔意及犯後積極彌補損害之誠意，復經告訴人表明  
04 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語，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05 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06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  
07 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

08 五、起訴意旨所載被告上開犯行同時涉犯傷害罪嫌部分，茲據告  
09 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佐，而此  
10 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依起訴意旨有想像  
11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3 第1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  
14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傳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8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31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

03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4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5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06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917號

10 被 告 楊坤山

11 選任辯護人 林衍鋒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楊坤山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下午5時34分許，違規將車牌號  
16 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在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與金  
17 華街口，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員警余  
18 奕龍依法舉發，嗣楊坤山心生不滿，竟基於妨害公務及傷害  
19 他人身體之犯意，於同日下午6時25分許，在上開路口徒手  
20 推拉在該處擔服交整勤務之員警余奕龍，致受有雙膝挫擦  
21 傷、左前臂挫傷之傷害。

22 二、案經余奕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楊坤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員警余奕龍職務報告	全部犯罪事實。

01

3	員警密錄器錄影檔案、 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 翻拍相片6張、譯文1份	全部犯罪事實。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 婦幼院區診斷證明書1 紙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嫌、第277  
03 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所涉前揭2罪嫌，係一行為而觸犯數  
04 罪名者，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黃逸帆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張千芸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8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9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

21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2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3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24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 01 元以下罰金。
-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0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